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20号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通市 侨港澳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》、《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》等规定，为鼓励和促进华侨、港澳同胞在我市投资和创新创业，保护其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南通市侨港澳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协调委员会）。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徐新民 市政府副市长

副主任：王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王浦坚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

成 员：陈 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何启明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谈育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王晓红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

姜学勤 市教育局副局长

孙青山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助理

陶 峰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钱明琪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

徐 晖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
季红星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

杨 娟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严新民 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

黄柳春 市商务局副局长

陆 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

卢红建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

黄建新 市统计局副局长

沙向军 市旅游局副局长

吕敬荣 市信访局副局长

赵小兵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

郭志刚 市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

吴亚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

陆秋丹 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
周宏建 南通地方税务局副局长
柴志强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
张剑桥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张 进 南通海关副关长
石卫国 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

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(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),负责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,王浦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吴瑕和王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今后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岗位如有变动,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,递补人员名单由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,不再另行发文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